

沈环沈北查字〔2025〕14号

关于辽宁科曼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塑料管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辽宁科曼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辽宁科曼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塑料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臭气浓度。

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报告表”，生产线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生产线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要求。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4858 吨/年。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虎石台北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 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本项目新增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355吨/年、0.000355吨/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搅拌机、打孔机、牵引机、切割机等。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废硒鼓,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6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